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长城财富
新能源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业绩报酬关联交易的信息披
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以下简称“1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财富”或“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支付我司发行的“长城财富新能源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新能源一号”或“产品”）业绩报酬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年7月6日，长城人寿赎回我司发行的“新能源一号”产品份额1,000万份，根据《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司计提相应的业绩报酬为14.62万元。产品基础资产中不包括长城人寿其他关联方。本次交易单笔及累计金额均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低于我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1%，构成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类型

根据《办法》第十七条“（一）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包括……直接或间接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长城财富新能源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类型	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存续期	不定期，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
投资范围	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5.32 亿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城人寿持有我司 75% 的股权，是我司控股股东，与我司构成《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我司与长城人寿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交易各方以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业绩报酬（R）的计提方法：

如果 $r \leq 8\%$ ，则 $R=0$

如果 $8\% < r$ ，则 $R=F \times C \times (r-8\%) \times T/365 \times 10\%$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产品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在每次超额业绩完成计提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产品管理人按照产品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算方式将计算结果及相关资料提交给托管人，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后，托管人按划款指令将超额业绩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交易自申购且产品份额确认之日起生效，至长城人寿不再持有本次申购的产品份额之日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本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一般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